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，优化融资结构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。

二、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温小宝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广泛征询意见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张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。

根据张勇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业绩等，我们认为张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。

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建勇、杨静、梁金华

2019年5月17日